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
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标段一）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勘察和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一）。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开发区。

2.3 工程概况：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包括综合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位于南沙区二十一涌以南，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暂定），建设用地70公顷（暂定）；建设内容包含6万座综合体育场及其热身场与附属设施，建筑面积暂定18万平方米；2万座综合体育馆建筑面积暂定9万平方米；0.4万座游泳跳水馆建筑面积暂定5万平方米，其中包含0.25万平地下室（暂定）；室外平台建筑面积暂定2万平方米；能源中心建筑面积暂定0.2万平方米；运动员中心主要包含运动员接待及媒体中心，建筑面积暂定6万平方米；地上停车楼暂定6万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暂定3万平方米；各类户外运动场地及室外公园等。（具体项目以控规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投标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招标人（业主）

主张索赔。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

2.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2.7 投资总额：人民币 73.85 亿元。

2.8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包含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勘察工作、总平面设计；综合体育场的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文件为准。

2.9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9.1 设计工期：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要求

(1) 方案深化完成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30 自然日内；

(2)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30 自然日内；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正式通知后 60 自然日内。

2.9.2 勘察工期：勘察工期，应配合、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1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2.11 项目代码：2304-440115-04-01-734255。

2.12 前期服务机构

2.12.1 机构名称：/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2.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甲级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

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单位提供）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必须包含2022年12月-2023年5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对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如果社保由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统一购买的，还须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联合体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1）。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5）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

间不受本条限制)。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即设计工作方案) **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jyzx/>)(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

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现场考察

7.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7.2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注: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费用

8.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8.2 最高投标限价为113075046.69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8492146.69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458290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以上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勘察费用

8.3.1 勘察费用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

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作业进场、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辅助工作收费包含在勘察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及支付。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8.3.2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布的勘察费报价清单自行报价。（注：勘察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

8.3.3 勘察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8.4 设计费用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布的设计费报价清单自行报价。（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

8.4.1 承包人应按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供涉及本项目规划用地、报建测绘工作内容所需的现状地形图测量、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4.2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结算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9. 其他事项

9.1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9.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3907991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 13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

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由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南沙区招标监管部门发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9.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9.8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或土地受让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或土地受让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或土地受让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9.9 关于异议及投诉：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9.10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9.11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9.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或土地受让单位）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或土地受让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融通大厦13楼](#)

11.1.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07991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199、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11.2.3 电话（手机）号码：[任君：13560146365](#)

11.2.4 传真号码：[020-87578002](#)

11.3 交易服务机构

11.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11.3.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11.3.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11.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4 招标管理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楼3楼](#)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47](#)

11.4.4 传真号码：[020-84986620](#)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